

法學叢書之一

中國法制史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四版

丁元普著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記局總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三河
漢口平
長沙
廣州
永漢
南陽
交陽
琉通
北街
路廠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丁元普

中國法制史

全書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加郵費

序

昔孟子法先王。荀子法後王。誠以時有古今。政有變遷。歷代因革之故。與夫治亂興衰之迹。其變通張弛。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考制度。審憲章。博聞強識。固未易言也。昔涑水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其嘉惠士林。誠非淺鮮。今者時代更新。政治變革。其鄙棄舊制者。視若土苴。淺薄者。又或視已往之法制。不加研究。徵文考獻。付諸闕如而已。晉盦先生以講學歷年之心得。輯成是書。又

以退食之餘。從事整理。窮探廣搜。去取精審。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極博聞強識之功。且以現代科學之方法。作一系統之研究。而於歷代因革損益之道。粲然可考。其嘉惠士林。或視涑水且猶過之。語云殷鑒不遠。考往卽所以知來。其足爲現代政治家之借鏡。固不僅徵文考獻已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樓桐蓀

中國法制史目錄

緒言	一
----	---

一 法制史之意義	一
----------	---

二 法制與禮制之區分	三
------------	---

三 法制史研究之綱要及其次序	五
----------------	---

第一章 法律之起原及其沿革	五
---------------	---

第一節 上古至周秦間之法律	六
---------------	---

第二節 漢晉至隋唐之法律	六
--------------	---

第三節 宋元明清之法律	八
-------------	---

第一章 古代憲政之創始……………九

第一節 國會制度……………一〇

第二節 立法制度……………一二

第三節 行政與立法……………一三

第四節 彈劾及考試制度……………一四

第五節 司法獨立制度……………一八

第二章 地方自治制度……………二〇

第一節 周秦至漢唐之地方自治……………二〇

第二節 宋代之地方自治……………二三

第三節 明代之地方自治……………二四

第四節	清代之地方自治·····	二七
-----	--------------	----

第一款	保甲之組織及其沿革·····	二七
-----	----------------	----

第二款	保甲之職務·····	二九
-----	------------	----

第三款	鄉老之任務·····	三〇
-----	------------	----

第五節	鄉官·····	三四
-----	---------	----

第四章	家族社會制度·····	三五
-----	-------------	----

第一節	婚姻儀式·····	三六
-----	-----------	----

第二節	喪葬制·····	三七
-----	----------	----

第五章	經濟制度之變遷·····	三八
-----	--------------	----

第一節	田制·····	四〇
-----	---------	----

第一款	夏商周之田制	四〇
第二款	秦漢之田制	四一
第三款	兩晉南北朝之田制	四四
第四款	唐代之田制	四五
第五款	宋代之田制	四八
第六款	明清之田制	四九
第二節	貨幣制度	五〇
第一款	上古至周代之幣制	五〇
第二款	秦漢之幣制	五二
第三款	唐宋之幣制	五三
第四款	元明之幣制	五六
第五款	清代之幣制	五八

第三節 賦稅制度……………六二

第一款 三代之稅制……………六二

第二款 秦漢之稅制……………六三

第三款 魏晉南北朝之稅制……………六九

第四款 唐代之稅制……………七一

第五款 宋之稅制……………七七

第六款 元明之稅制……………八二

第七款 清代之稅制……………八五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八八

第一節 上古至三代之刑法……………八八

第二節 秦漢之刑法……………九四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刑法·····	九八
第四節	唐代之民刑法及訴訟法·····	一〇三
第一款	唐之法典·····	一〇四
第二款	司法制度·····	一〇五
第三款	唐之刑名·····	一〇七
第四款	刑法之加減及輕重·····	一〇九
第五款	刑之執行及刑之消滅·····	一一五
第五節	宋代之法典·····	一二七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一二七
第二款	刑法及刑之執行·····	一二八
第三款	刑之加減及其消滅·····	一二九
第六節	明代之法典·····	一二〇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一二〇
第二款	刑法及刑之適用·····	一二二
第三款	刑之執行及其消滅·····	一二三
第七節	清代之法典·····	一二五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一二五
第二款	刑名·····	一二七
第三款	刑之輕重及加減·····	一二一
第四款	刑之執行·····	一三三
第五款	刑之消滅·····	一三三

第七章	教育制度·····	一三五
-----	-----------	-----

第一節	虞夏商周之學制·····	一三五
-----	--------------	-----

第二節 秦漢之學制……………一三八

第三節 魏晉隋唐之學制……………一四三

第四節 宋元之學制……………一四七

第五節 明清之學制……………一五〇

第八章 職官制度……………一五四

第一節 唐虞之官制……………一五四

第二節 夏商周之官制……………一五六

第三節 秦漢之官制……………一五八

第四節 兩晉南北朝之官制……………一六二

第五節 唐代之官制……………一六四

第六節 宋元之官制……………一七一

第七節	明代之官制	一七四
-----	-------	-----

第八節	清代之官制	一七九
-----	-------	-----

第一款	中央官制	一七九
-----	------	-----

第二款	地方官制	一八三
-----	------	-----

第九章	兵制	一八六
-----	----	-----

第一節	周代之兵制	一八六
-----	-------	-----

第一款	軍隊組織及徵集方法	一八六
-----	-----------	-----

第二款	兵之服役期限及其軍器	一八八
-----	------------	-----

第二節	秦漢之兵制	一八九
-----	-------	-----

第一款	漢代軍隊之編制	一九〇
-----	---------	-----

第二款	兵役之徵調	一九二
-----	-------	-----

第三節	兩晉南北朝之兵制·····	一九二
第四節	唐代之兵制·····	一九三
第一款	禁軍制度·····	一九四
第二款	府兵制度·····	一九四
第五節	宋元之兵制·····	一九七
第六節	明代兵制·····	一九九
第一款	內兵·····	二〇〇
第二款	外兵·····	二〇一
第七節	清代兵制·····	二〇二
第一款	經制兵·····	二〇二
第二款	非經制兵·····	二〇四

中國法制史

丁元普著

緒言

一 法制史之意義

凡一國政法之制度。其發源雖同。然往往因其固有之國情。與其歷史。所沿襲而變。其實。故研究法制。尤當明其統系之源。察其遞嬗之跡。循演繹之道。自約而博。以一定之標準。博徵事例。舉吾國古今之法制。考之歷史。證之各國。使其緒之不紊。進而爲種種之搜集。目博而約。舉內外之制度。典憲。證之以互古不易之原則。供學子研究之資料。而予以歸納之道。庶乎明其源流。而考其得失焉。此法制史之所由作也。

世界法系有五：如印度法系、回回法系、羅馬法系、英吉利法系、而中國法系居其一。印度、回回兩法系。皆出於教典。與其宗教有關。西洋諸國。大率出於羅馬法系。英吉利系次之。至中國法系最古。日本當明治維新以前。其制度典章。率皆採自中國。卽其刑法。又本乎唐律及明律。逮變法以後。乃大革從前之法制。

幾一一以歐陸爲模範。近年法制逐漸改良。乃更倡獨立之論調。獨立云者。非必截然不同。蓋必有其特質。以自異也。由此觀之。一國之法制。固各有其歷史。特殊者在也。

吾國號稱五千年文明之古國。典章制度。燦然可觀。古昔聖王設官守法。（周禮所設六官各有專司）以法爲制度之統稱。周禮言「懸法」論語言「審法度」。皆制度也。若夫管子之言「布憲」。國語之言「施憲」。詩云「率由舊章」。書云「有典有則」。亦卽制度之謂也。是法字之義。所該甚廣。非僅刑法一端已也。不獨法與刑殊。亦且刑與罰殊。（呂刑言五刑。更言五罰。）特刑統於法。罰統於刑。以之爲坊民之用耳。

春秋以降。法學紛歧。或言勸賞而畏刑。或言察情而議制。漢書藝文志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而理字引伸其義。則爲事理物理之稱。蓋事物之理。必因分析而後明。而國家立法。亦必析及毫芒。辨別枉直。故法官亦號理官。（有虞氏曰士師。夏曰大理。周曰司寇。）惟儒家道家者流。則重道德而輕法律。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曰。「有治人無治法。」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故申韓李斯商鞅之徒。爲後世所輕視。而典章憲令。乃棄若弁髦矣。此吾國自漢唐以迄明清。絕少。

成文之法典。而馬氏通考、杜氏通典、鄭氏通志爲吾國考證歷代制度之書。而刑制一門。要不足賅括法制也。

二 法制與禮制之區分

爲人類行爲之規範者。有宗教、有道德、有習慣、有輿論、有法令、種類之繁。不可枚舉。然在文化較低之社會。其規範至爲普通。且有繼續之性。則莫不徒存形式而爲具體的。故原始社會。舉凡宗教道德、習慣法律。悉包羅於禮儀之中。而規範之外貌。反重於實質。人之種種行爲但期合於形式而止。而心術則非所問。故原始社會。可謂之禮治社會。

禮者。爲人類最先之統制力。宗教道德法律未分之時。已表示社會力於形式之上而爲行爲之規範。故無論何等社會。禮治之存。莫不先於法治。在中國歷史最爲顯著。唐虞三代之治。爲禮治。僅足開法治之端。範。周時禮治極盛。強秦統一。欲依法治之制。卒至蹉跌。至漢而法制大備。約法三章。作律九篇。唐代禮法分化。尤爲著明。法制之進步。至有『律，令，格，式』之別。凡典章禮制。以公法加制裁者。多入律令